



# 網路安全守則



報告人：○○○

中華民國105年00月00日

高雄市婦幼警察隊 關心您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日益盛行，「滑世代」兒少族群對網路依賴感日深，卻也帶來新的教養挑戰。除了網路成癮問題，更有衍生而來的網路詐騙、霸凌、網友性侵等風險與被害實例。

高雄市婦幼警察隊以萌版kuso西遊記故事，傳達上網安全理念，希望家長及兒少共同維護網路安全，預防危害發生。



小朋友扮西遊記人物萌翻，kuso西遊記為婦幼隊代言。（記者黃良傑翻攝）



# 網路安全守則 (兒少篇)

## **3不** *NO!NO!NO!* 預防隱私被散播

1. 不傳裸照、裸體視訊、或進行視訊性愛等。
2. 不提供過多資料給網友。
3. 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

優莉姐姐  
關心您



## 網友會面安全守則

食：不碰已開封或離開過視線飲料食物，不飲酒、不吸菸、不碰毒。

行：避免單獨赴約，好友同行相互照應。

說：與網友會面事先告知家人去向，記下對方聯絡方式。

時：會面時間不要約在深夜，也不要約會到深夜。

地：會面地點選擇公眾出入場所，不到對方家裡，也避開複雜隱密的KTV、MTV包廂空間或偏僻山上看夜景。

車：不隨便上對方的車。







# 網友會面安全守則



- 食：不碰已開封或離開過視線飲料食物，不飲酒、不吸菸、不碰毒。



國外街頭實驗，有多輕易即可在女性的飲料下藥，妳能預防嗎？





推薦

## 〈與網友夜遊〉K毒摻咖啡包 少女遭迷昏險失身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4年11月14日 上午8:41

〔自由時報記者王錦義／花蓮報導〕毒品K他命摻入咖啡包，下藥迷昏少女險失身！

花蓮縣警方日前接獲報案，指出王姓、劉姓、羅姓3名18歲男子，在網路上認識3名少女後邀約外出夜遊，少女玩得太累，被男子載到租屋處聊天休息，3男趁機拿出摻有K他命的咖啡包，佯稱要讓3女提神，不料少女喝完後，陸續出現頭暈量昏睡現象，男子還裝紳士開車送2名少女返家，留下1名昏睡的少女意圖性侵。

警方調查，花蓮警分局7月間，曾查獲一起利用奶茶包拆封後裝填K他命，再重新封口製成毒奶茶包販售的案件，沒想到竟有不法之徒利用類似的毒咖啡包圖謀不軌，迷昏1名還在就讀高中的被害女子後意圖性侵，幸好被害人很快地恢復意識用手機向友人求救，友人抵達才未讓犯嫌得逞。

警方說，市面上可攜帶的即溶沖泡飲品，像是咖啡、奶茶包等，有些歹徒把原內容物打開摻入研磨成粉的FM2、K他命等俗稱約會強暴藥丸的毒品後重新封口，製成毒咖啡或奶茶包，外觀根本看不出來什麼改變，若有女子喝下則會產生昏睡、矇矓的狀況，讓歹徒有機可乘。

警方循手機通聯紀錄把3名犯嫌查緝到案，其中劉姓、羅姓2男頻頻推說不知情，僅王姓男子坦承下藥企圖性侵犯案，由於被害人指證歷歷，訊後依妨害性自主罪嫌把3人函送法辦。警方呼籲民眾在外不要飲用來路不明的飲料或即溶沖泡飲品，看到封口不工整的奶茶或咖啡包更是要小心。



## 網友下藥性侵

- 〈與網友夜遊〉
- K毒摻咖啡包
- 少女遭迷昏險失身
- 自由時報
- 2014年11月14日





## 下藥迷昏網友 邊錄影邊性侵

分享:



【聯合報／記者何祥裕／台北縣報導】

台北縣蘆洲市民李承恩前年邀約兩名女網友唱歌，趁機下藥迷昏帶往賓館逗慾；他脫光兩女衣物，將她們的身分證各自放在下體前，邊錄影、邊性侵。板橋地院昨天將李重判十七年有期徒刑。

判決書指出，李承恩（四十一歲，有恐嚇前科）前年十月以「阿偉」名義，邀約十五歲、十七歲的兩名女網友到K T V唱歌，事先在綠茶飲料內摻入FM2，誑稱等一下要喝酒，喝酒前先喝綠茶可以解酒，兩女於是將綠茶一飲而盡。

兩女後來昏迷不醒，被李承恩載往賓館脫光衣物擺佈。李承恩把兩人的身分證各自放在下體旁標示身分，再模仿A片情節性侵兩女，還拿被害人的手機錄影及拍照，共錄了四段影片；過程中，被害人毫無反應，直到事後被李承恩載往某家茶店，才逐漸甦醒。

被害人後來在自己手機中看到遭性侵的影片，才知遭辱；但李承恩竟然還傳簡訊給被害人，自稱「真誠對待你的阿偉」，邀約見面。

原本檢方依強盜強制性交罪對李承恩求處無期徒刑，但法院調查時，雖然兩女指述各有財物損失，但無法證明是李所為，最後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李承恩有期徒刑十七年。

【2009/04/02 聯合報】





# 網友會面安全守則



○行：避免單獨赴約，好友同行相互照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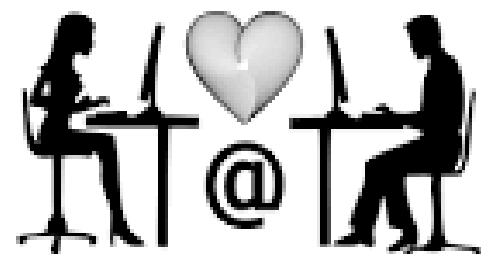
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如果非要見面，一定要有我們信任的成年人陪同。





# 網友誘騙性侵少女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3年2月18日 上午4:30



〔自由時報記者吳仁捷、王定傳／新北報導〕少女小欣（化名）過年期間被林姓網友約出，但兩人首度見面，就遭林嫌性侵得逞，少女家長提告，警方逮獲林姓惡狼，發現他有多條妨害性自主前科，懷疑他上網誘拐、性侵少女，依妨害性自主罪嫌將他移送法辦。

少女小欣寒假期間上聊天室交友，與一名林姓網友聊得來，過年期間兩人相約碰面，25歲林嫌見少女年幼可欺，誘騙她唱歌作樂，將少女帶到摩鐵，強脫衣褲性侵，少女受辱返家，家人追問後報案。警方15日在林嫌租屋處逮人，林嫌性侵前科累累，待業中的他沉迷網路，懷疑更多女性受害，警方將深入追查。





# 灌醉性侵女網友致死 判7年

2016年05月24日 04:10 廖素慧 / 嘉市報導

A A A

點閱 **239**

0 回響 | 2/10 | 我要評比 ★★★★★



男子葉峰源與劉姓女網友認識僅1個多星期，相約到釣蝦場喝酒，共飲2瓶高粱酒後，劉女酒醉欲離去，葉男激她再狂飲半瓶58度高粱酒，趁她爛醉如泥性侵得逞。隔天劉女因急性酒精性中毒、食物梗塞暴斃，法官判葉男7年4月徒刑。

41歲葉男國中畢業，離婚，育有2子，在遊覽車上販賣干貝醬，43歲劉女在嘉義市某餐廳工作，2人於2014年12月底在網路上認識，2015年1月9日晚上相約到釣蝦場喝酒唱歌；葉男叫了2瓶300CC的58度高粱酒，深夜11點多，已酒醉的劉女傳Line「快來救我，我醉了」給吳姓男同事求救。

吳男於10日凌晨趕到，劉女已醉得連路都走不穩，他扶劉女欲離開時，葉男以「又叫1瓶600CC的58度高粱酒，酒錢已付不能退酒」為藉口，阻止他們離開。劉女執意要走，葉男要求她埋單或喝完半罐高粱，劉女當場把半瓶高粱酒倒入公杯，一口氣喝光，接著喊肚子痛，並跌坐沙發上哭泣，隨即醉倒昏睡在包廂裡。

葉男佯稱是劉女的男友，會送她回家，支使吳男先離去，葉男叫計程車載他和劉女回到他在太保市的租住處，趁機性侵劉女，當天上午發現劉女已暴斃。

法官審理，劉女的血液檢出酒精濃度每公升732毫克（732mg/dL），法醫研究所鑑定死亡原因是食物梗塞、急性酒精性中毒。法官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葉男6年6月徒刑、過失致死罪1年徒刑，應執行7年4月。全案可上訴。

★中時電子報關心您：喝酒過量，有礙健康！

(中國時報)





# 網友會面安全守則



- 說：與網友會面事先告知家人去向，記下對方聯絡方式。

## PS：很危險！見網友的學童 逾半沒先告知父母

隨著行動裝置日趨多樣、普及，越來越多孩童擁有手機或平板，但使用觀念不當，容易誤觸網路陷阱；趨勢科技針對大台北地區近1700位國中小學童進行「網路安全」學習單調查結果，超過半數有個人行動裝置，每兩位有一位有網路購物經驗，五分之一學童曾與網友見面，其中一半以上未事前告知父母。

2016年01月18日17:31 ( 蘋果日報 記者楊寧芷 / 台北報導 )



# 見網友 國三女失聯6天

2015-07-17〔記者林良昇 / 台中報導〕

台中市15歲國三郭姓少女上週六疑與網友相約離家，手機關機沒再與家人聯絡，母親心急如焚，將女兒照片PO上網路協尋並報警，少女前天雖有打電話告知2天後將回家，但仍未返家，警方正全力協尋中。



郭姓少女和2名男子在火鍋店現身。  
(自由時報 記者林良昇翻攝)





# 網友會面安全守則



○時：會面時間不要約在深夜，也不要約會到深夜。



PS：不適合和網友見面的時間：

「凌晨」或「半夜」。

( 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 網友會面安全守則



地：會面地點選擇公眾出入場所，不到對方住處，也避開複雜隱密的KTV、MTV包廂空間，或偏僻山上看夜景。





# 網友會面安全守則



○車：不隨便上對方的車。



避免被鎖  
在車內，  
易發生危  
險。



# 13歲少女見網友遭性侵破處 狼判「1年4月」

- 彰化縣翁姓男子透過臉書結識一名13歲少女，將她約出見面，於小客車內發生性行為「破處」。少女事後在電話中向同學吐露此事，隨後到警局報案，讓翁男被彰化地院依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性交罪，於10月27日被判1年4月徒刑。[東森新聞雲 2014-11-03](#)



(翻攝自網路／非本文當事人)



# 車內性侵約會女 惡狼判刑5年10月

20161004 <自由時報 記者黃建華 / 高雄報導>

24歲林姓男子去年7月，透過通訊軟體認識一名19歲女子，相約在岡山火車站見面後，即以汽車將該女載往偏僻小路，於車內強逼女方脫衣幫他口交，更性侵被害人得逞，高雄地院認為他毫無悔意，依強制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可上訴。



林姓男子透過通訊軟體認識19歲女子，約在岡山火車站碰面，卻將女子載往偏僻之處性侵得逞，遭地院判刑。

(資料照，記者蘇福男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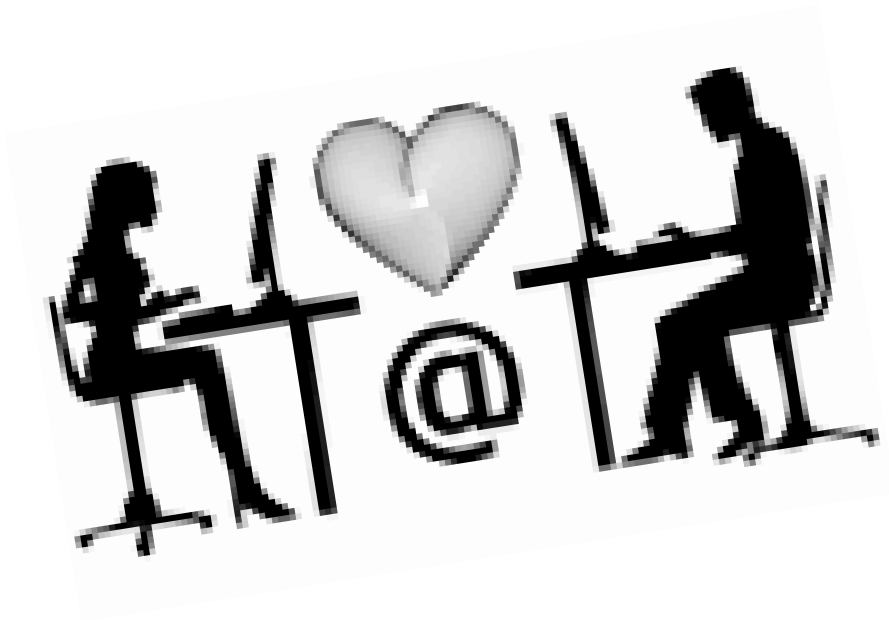






## 『3不』-預防隱私被散播

1. 『不』傳裸照、裸體視訊或進行視訊性愛等。



PS：很容易被盜錄而受害！！



# 臉友盜美照騙裸照 恐嚇少女任他摸

20150830自由時報<B3版>

## 臉友盜美照騙裸照 恐嚇少女任他摸

〔記者鄭淑婷／桃園報導〕有妨害性自主前科的新北市28歲劉姓男子，去年初冒用花美男照片，以化名在臉書搭訕就讀國中陳姓少女，還誘騙少女裸照得手，4天後相約見面，少女見劉男本尊與花美男「落差太大」，當場掉頭走人，事後封鎖劉男臉書；劉男另闢帳號對少女嗆聲：「不給看、不幫我口交、摸胸部、摸下面，我就把裸照發布在××國中所有社團裡！」桃園地院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以脅迫罪，判處劉男6月徒刑。

判決書指出，劉男以化身

在虛擬世界遊走，去年1月8日透過臉書向陳姓少女搭訕，2人聊開後，劉男以交往為由，直接要求少女傳裸照讓他鑑定，看看是否足以當他女朋友，少女居然相信，還傳了自己裸照給對方，並相約4天後見面。

### 劉男被封鎖惱怒

少女滿懷幻想赴約，一見本尊卻大為崩潰：「怎麼跟臉書上的照片差那麼多！」當場掉頭走人，封鎖劉男臉書，拒絕往來。

劉男惱羞成怒，以別的化名註冊臉書，傳訊向少女恫

嚇：「我也有妳的裸照！妳別把我封鎖了…，妳不出來！我把妳裸照發布在××國中所有社團裡面！還有地址、手機我都把它發布！…不要後悔！」劉男另又恫嚇：「幫我口交，給我摸胸、摸下面，我就不發布。」少女擔心劉男會把裸照散布出去，向家人求救並報警處理。

### 少女向家人求救報警

桃園地院審理時，劉男坦承犯行，且有網路留言為證，法官日前審結將他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以脅迫罪判處6月徒刑。



# 台北色軍人視訊偷拍裸照7少女被挾演色情片

自由時報20160627 <B1版>

## 色軍人視訊偷拍裸照

### 7少女被挾演色情片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28歲軍人林堃涵利用交友網站，誘騙多名少女裸露身軀供他觀賞，趁機偷拍或截圖留存，再恫嚇對方並揚言散佈裸照，至少有7名少女嚇得任其擺佈，還有一女和他發生性關係；高等法院將林男判刑5年2月、可上訴，其中與少女性交犯行判刑10月定讞。

#### 還和1少女嘿咻 軍人被判5年2月

男子林堃涵100年6月起服役的近2年期間，選擇學校放寒、暑假時期，到網咖進入交友網站，或網路聊天室與12至15歲少女網聊。

林男看準少女好騙，說服她們開啟視訊功能裸露上半身，甚至全裸供他觀賞，再拍攝少女裸露照片，或誘騙少女自拍裸照給他。

得手後恫嚇少女握有裸照，要求進一步裸露下體，或自拍下體照、洗澡或自慰影片寄到指定電郵信箱；林男還嗆「若不從，後果自負」。

#### 拒絕就嗆散佈 1少女向家人求救

至少7名被害少女含淚配合，其中年僅12歲的小如（化名），遭林男擷取下體照高達69張，還被要求拍攝自慰影片，林男嗆說「要有高潮表情才行」，若拒絕「我只要一傳出去，妳差不多也毀了吧」。

#### 警查扣主機 赫見1女被迫拍百片

小如向家人說出受害情況，並在家人陪同下報警，檢警在林男桃園住處查扣電腦主機等證物，起出7名少女的下體、自慰等照，查扣張數達527張。

警方還發現，單是15歲被害少女小芝（化名）被迫拍下的洗澡和自慰影片就高達100支；林男還被控性侵15歲的小琦，不過法官認定是合意性交。







## 『3不』-預防隱私被散播

### 2. 『不』提供過多資料給網友。



小心各種手段蒐  
集個人資訊





# 歹徒利用FACEBOOK鎖定作案目標

- 當你在網路上留下完整地址前最好確定那是一個可以信任的網站。
- 週末要全家一起出國玩幾天？  
將這個訊息PO在部落格或是Facebook上面公告周知一下？  
當你要做這些事時最好再三考慮一下！



不斷地打卡或定位，這樣子歹徒就可以輕易從你的文章知道你的行程，就可毫無忌憚的大肆收刮你家裡財物。



# 國外著名評比網站提醒 10 件

你一定不要放在個人部落格上的東西：

- 1.你的真實姓名
- 2.你的小孩、家人或朋友的真實姓名
- 3.你的工作地點
- 4.你的居住地點
- 5.電話或手機號碼
- 6.個人email信箱
- 7.你什麼時候將要去哪裡
- 8.可以藉以認出你的居家或工作地點的相片
- 9.有照出車牌號碼的車輛相片
- 10.你的旅遊計劃



(參考高登工作室)





## 『3不』-預防隱私被散播

### 3.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

本隊105年**偵辦**相關網路交友受害案件

#### <案例一>

本市一名國三女學生於今(105)年3月，透過手機通訊軟體(beetalk)認識一名男網友，隔天男網友即相約見面，**早上6時**碰面後就將女學生載至其**租屋處**，並未經女生同意即褪去其衣褲性侵得逞。





## 『3不』-預防隱私被散播

### 3.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

本隊105年**偵辦**相關網路交友受害案件

#### <案例二>

本市一名國三女學生透過手機通訊軟體(beetalk)認識一名男網友，於104年1月某天**早上6時**許，男網友相約上課前到**家裡坐坐**，當日起至同年5月間發生數次性行為，女學生於105年2月間產下一名嬰兒，因無力照顧遂由**勵馨基金會**協助出養。







## 『3不』-預防隱私被散播

### 3.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

本隊105年**參與偵辦**相關網路交友受害案件

#### <案例一>

家住外縣市男網友與認識2個月餘的女網友，於今(105)年4月間，二人利用網路**徹夜聊天至清晨**，男網友提議即刻南下高雄見面，另假藉手機沒電，邀約至**汽車旅館**休息及手機充電，一進入旅館房間旋即強拉女網友上床性侵得逞。





## 『3不』-預防隱私被散播

### 3.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

本隊105年**參與偵辦**相關網路交友受害案件

<案例二>

本市一名國二女學生於今(105)年7月，透過手機通訊軟體(beetalk)認識一名男網友，2天後即相約見面，復於**凌晨闖入某間國小**並在女廁所洗手檯旁發生性行為。





## 『3不』-預防隱私被散播

### 3.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

本隊105年**參與偵辦**相關網路交友受害案件

<案例三>

本市15歲少女於104年10月間，透過臉書認識一名男網友，該網友以贈送i-phone手機為由，誘騙少女外出，駕駛車輛將其載至偏僻處，在汽車後座性侵得逞。



# 網路安全守則（家長篇）

## 3R 避免網路沉迷 ☆參考台大醫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兼任主治醫師張立人醫師建議意見☆

### Role 以身作則

與孩子相處時，父母應減少使用手機的頻率。

### Real 真實活動

安排戶外活動，不把網路活動當成唯一興趣。

### Rule 網路規則

建立使用規則，以獎勵方式決定孩子使用時數。



## 5個家長一定要

1. 跟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及使用數位產品的規則。
2. 告訴孩子不可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隱私。
3. 安裝家長監護或使用過濾服務。
4. 知道孩子上網做什麼、對外溝通的工具及方式。
5. 了解分級制度，協助孩子選擇合適的遊戲或內容。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聯合印製  
台灣展翅協會



# 網路成癮

- 「**網路成癮**」帶來的負面影響中，最顯而易見的就是**喪失時間的管理能力**，打亂每天的生活作息。
- 網路成癮者大都在深夜上網並且熬夜漫遊網路，甚至使用咖啡因或藥物，來提神以繼續上網，這些剝奪睡眠的結果，會造成「**過度疲勞**」、「**三餐不正常**」和「**缺乏運動**」等健康風險。
- **如何避免網路沉迷(3R)**：參考 張立人醫師建議

1R- 『Role』：以身作則

2R- 『Real』：真實活動

3R- 『Rule』：網路規則



# 網路成癮

- 不少家長對於過度使用網路的孩子，只進行斷網、或訂立使用時間限制，卻未瞭解孩子沈迷網路的原因，積極給予孩子真正需要的協助，常造成親子間的高度衝突，導致關係破裂、不信任、長期對立。



- 其實不需要掀起親子戰爭，而是冷靜下來，去陪伴孩子，找機會瞭解孩子的心思，協助他們面對困難，改善家庭與人際互動，增加現實生活中對他們的吸引力。

文章節錄自「戰勝網路成癮」(衛生福利部出版)



# 5 個家長一定要 源自台灣展翅協會

1. 跟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及使用數位產品的規則。
2. 告訴孩子不可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隱私。
3. 安裝家長監護或使用過濾服務。
4. 知道孩子上網做什麼、對外溝通的工具及方式。
5. 了解分級制度，協助孩子選擇合適的遊戲或內容。



# 網路分級制度

○ 我國參酌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依據年齡及內容，明定網站內容應分「**四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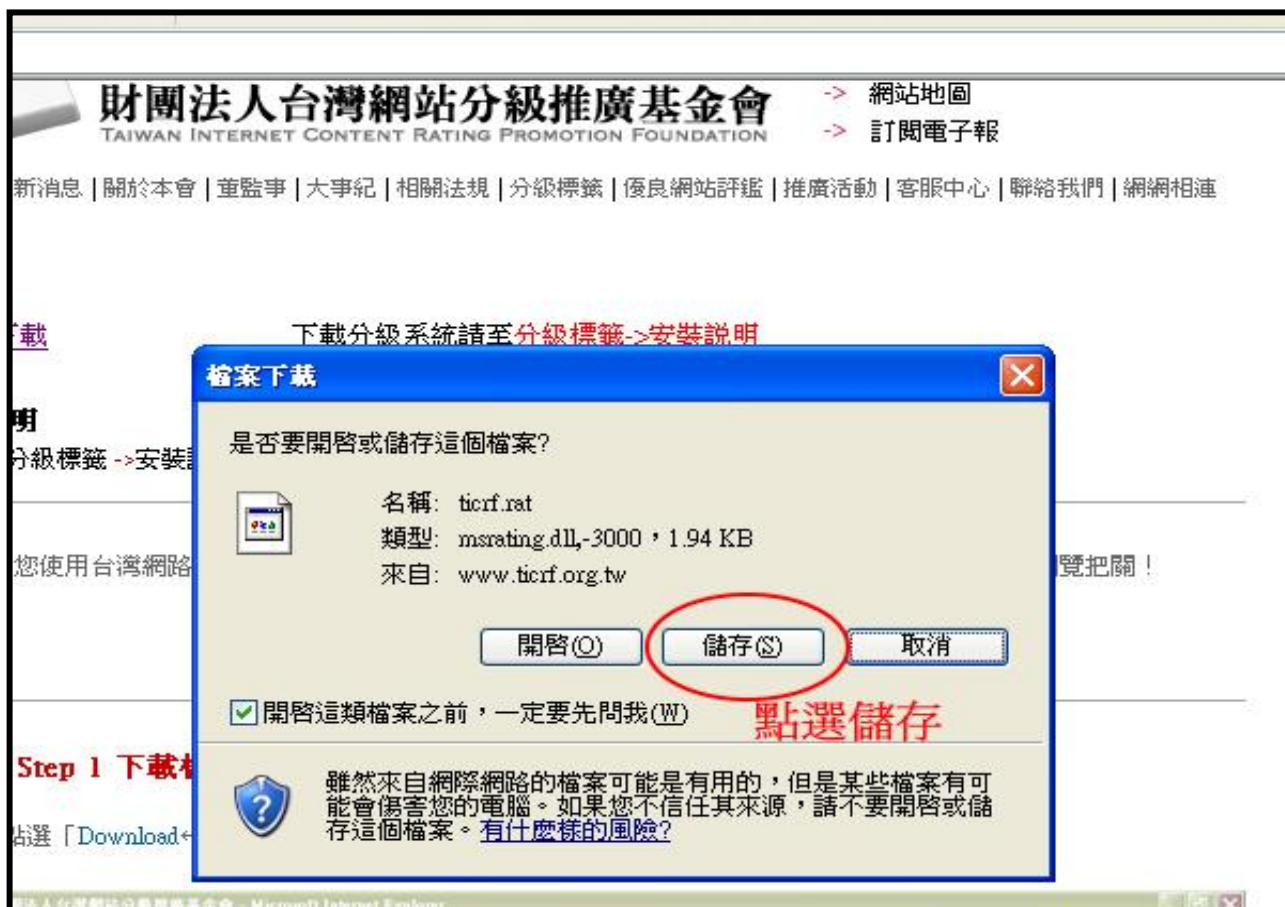
○ **四個級別：**

1. **限制級**(建議未滿18歲者不得瀏覽)
2. **輔導級**(建議未滿12歲之兒童不宜瀏覽)
3. **保護級**(建議未滿6歲之兒童不宜瀏覽)
4. **普遍級**(一般瀏覽者皆可觀賞)



# 「網路過濾軟體」之安裝說明

1. 點選「Download←按此下載分級過濾系統 (1.94Kb)」。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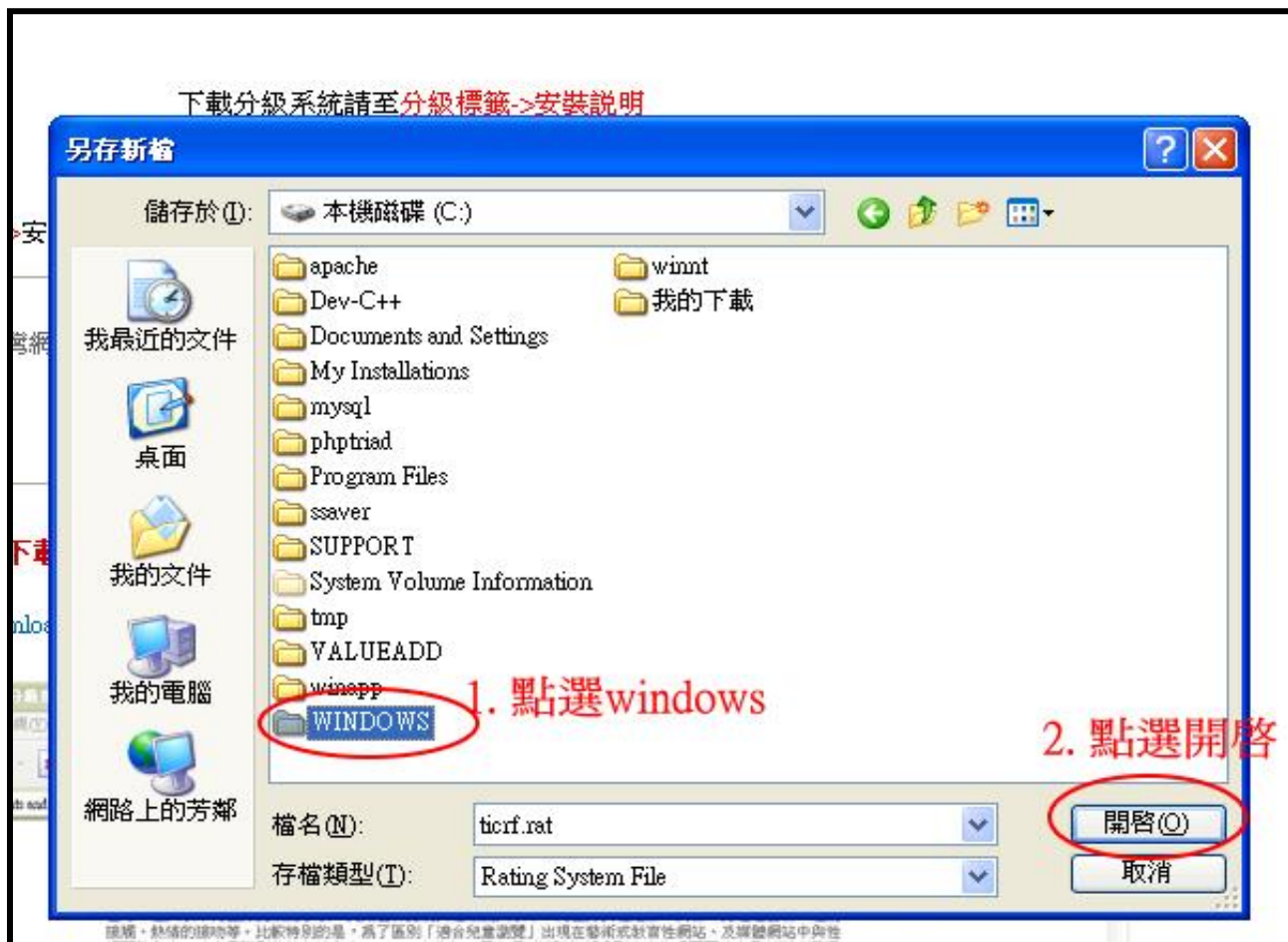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2. 儲存。
3. 依序點選「下拉列」、「本機磁碟(C)」。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4. 依序點選「windows」、「開啟」。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5. 依序點選「system32」、「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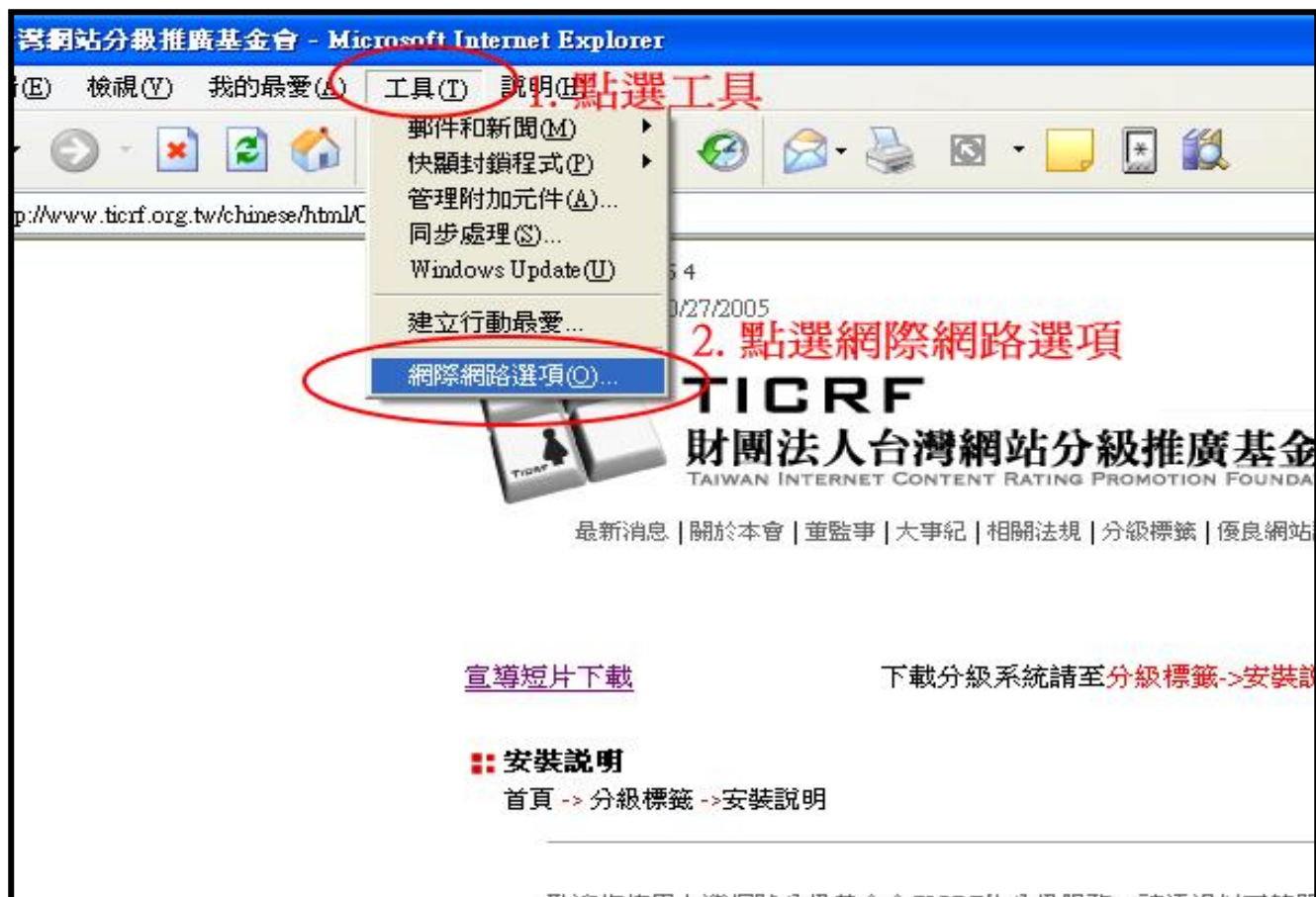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6. 點選「儲存」。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7. 依序點選「工具」、「網際網路選項」。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browser window. The title bar reads "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The address bar shows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html/C...". The menu bar includes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and "說明(H)". The "Tools" menu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like "郵件和新聞(M)", "快顯封鎖程式(P)", "管理附加元件(A)...", "同步處理(S)...", "Windows Update(U)", "建立行動最愛...", and "網際網路選項(O)...". The "網際網路選項(O)..."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工具(T)" menu item, with the text "1. 點選工具" next to it. Another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網際網路選項(O)..." option, with the text "2. 點選網際網路選項" next to it. The background of the browser window shows the TICRF website, with the text "TICRF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TAIWAN INTERNET CONTENT RATING PROMOTION FOUNDATION" and "最新消息 | 關於本會 | 董監事 | 大事紀 | 相關法規 | 分級標籤 | 優良網站".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宣導短片下載" and "下載分級系統請至分級標籤->安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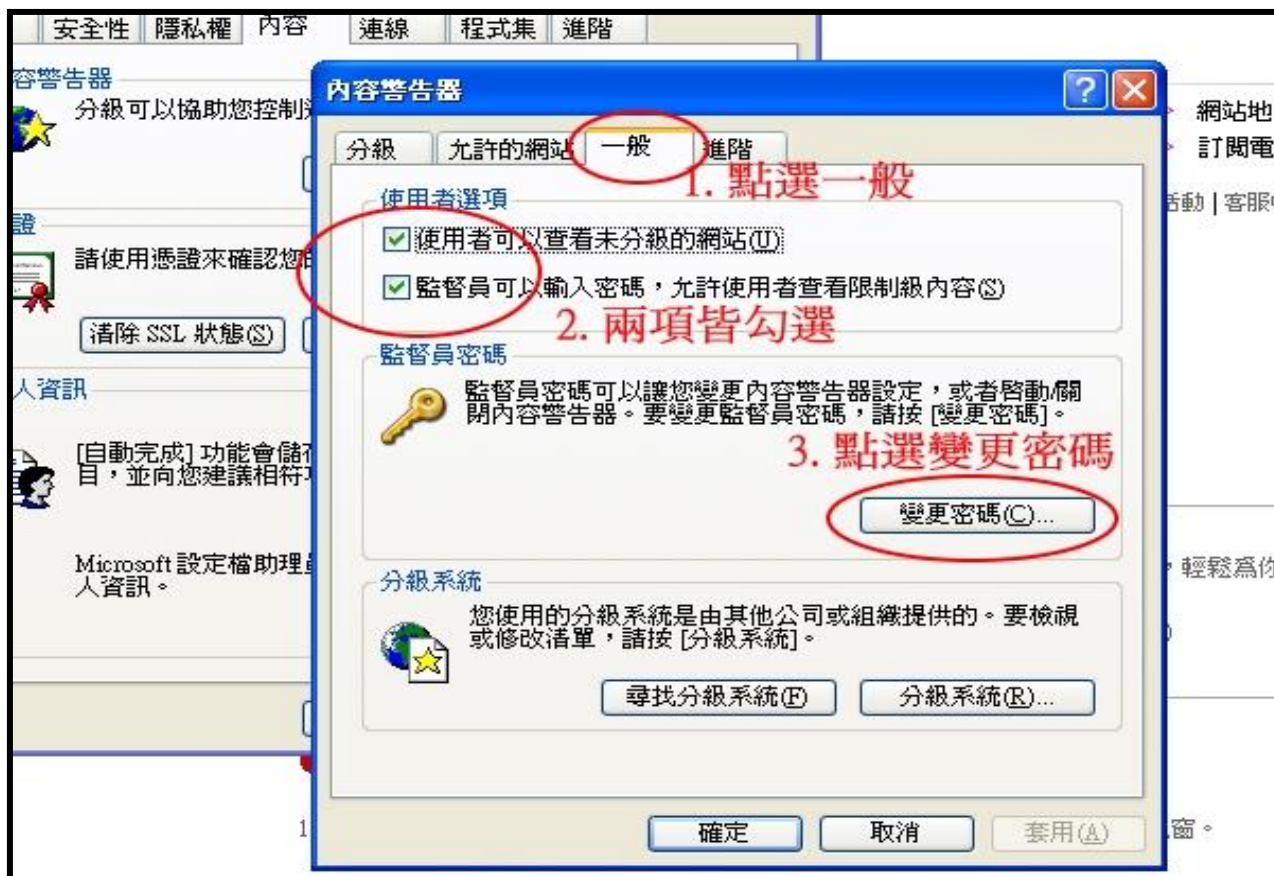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8. 依序點選「內容」、「設定」(「設定」無法點選者請點選「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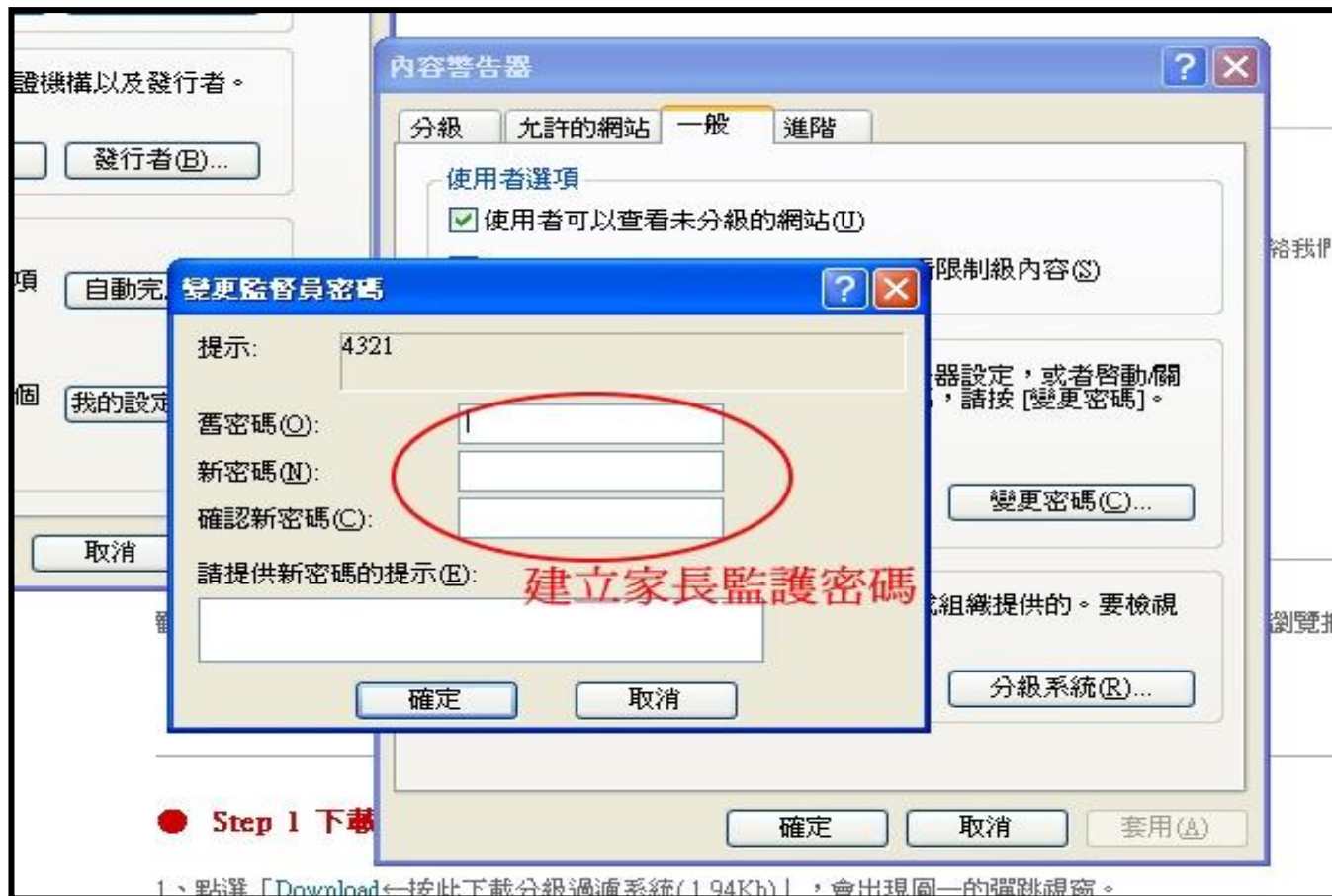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9. 在內容警告器點選「一般」，使用者選項全勾，最後點選「變更密碼」。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10. 建立密碼，當使用者瀏覽到限制級網站時，需密碼方可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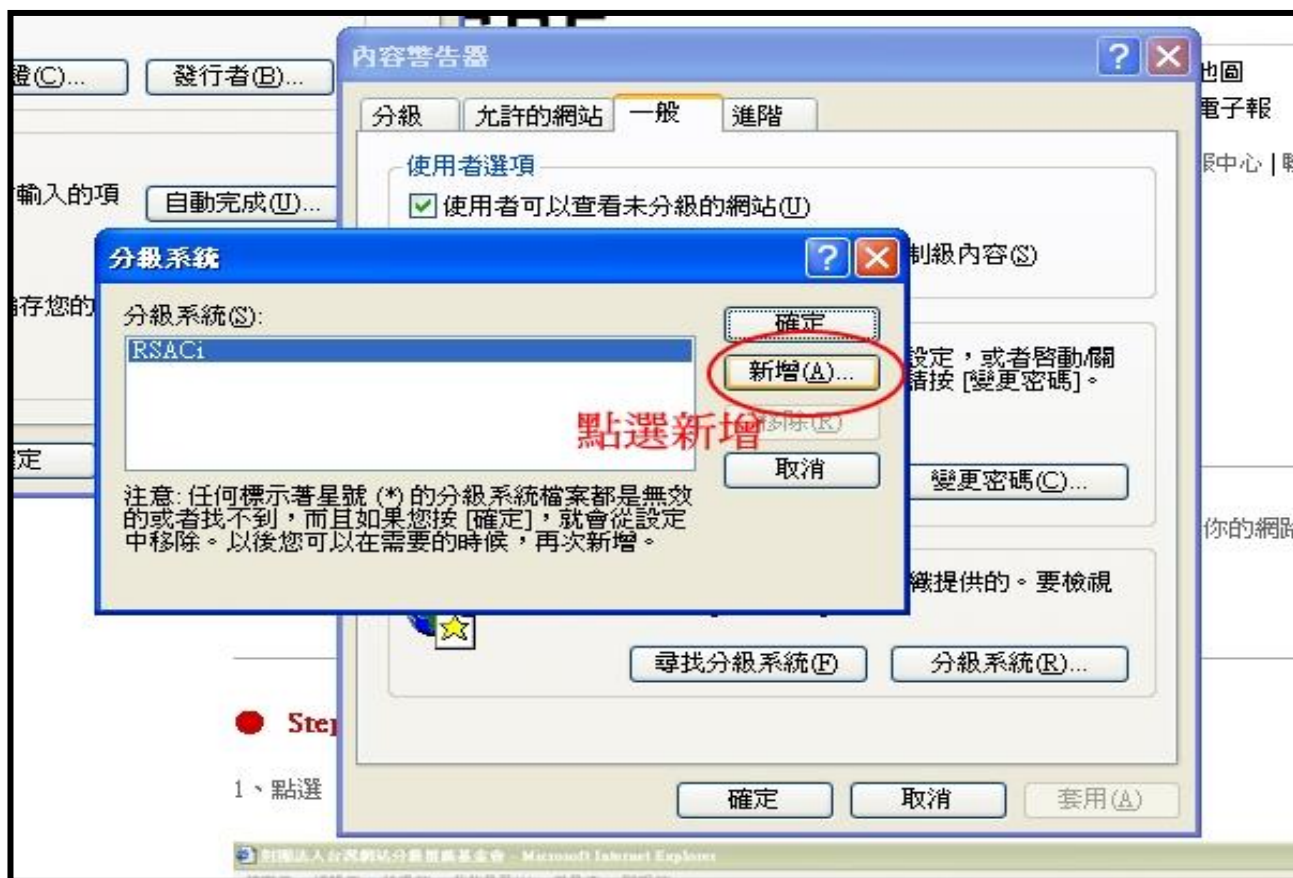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11. 密碼設定後，按「確定」，回到如下圖所示，點選「分級系統」。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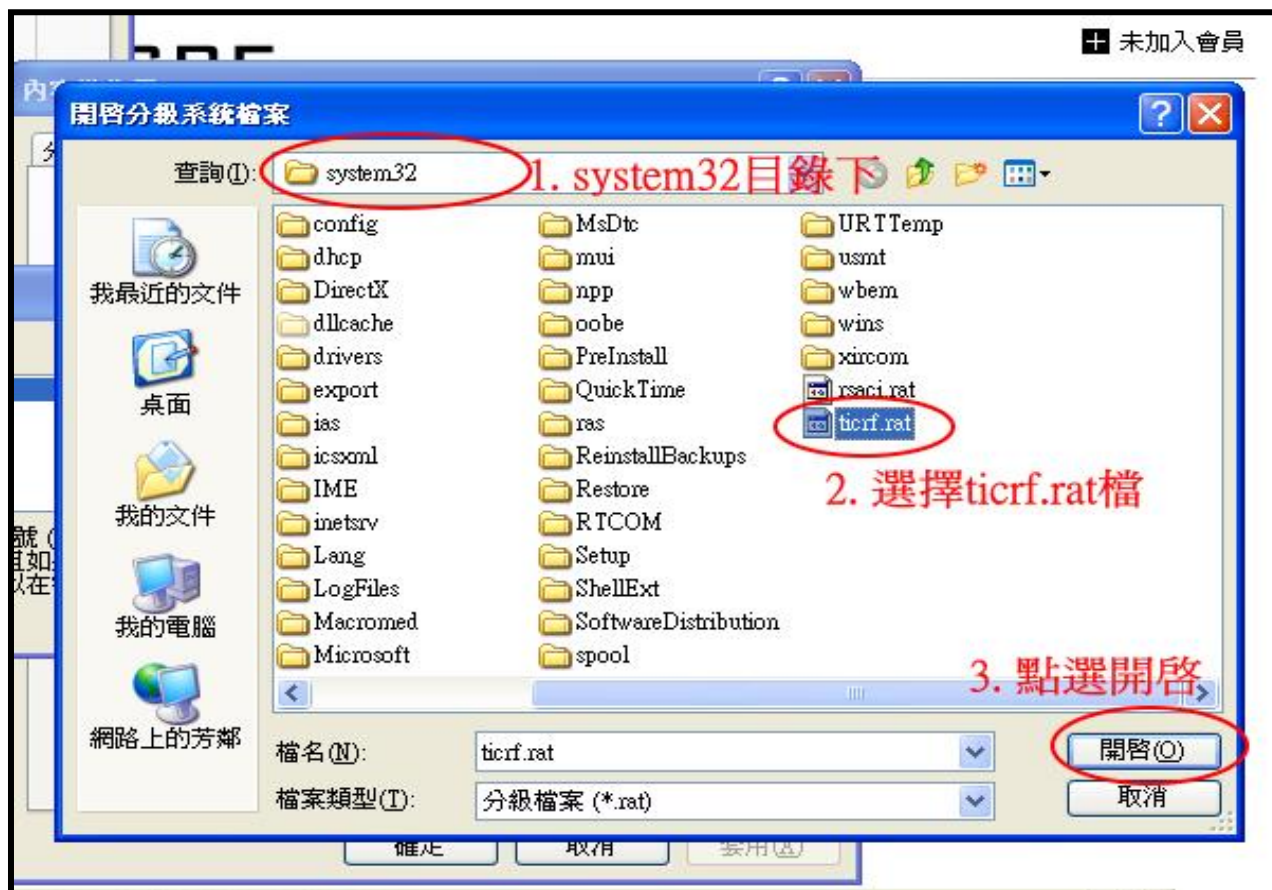
12. 點選「新增」。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13. 在「system32」目錄下，選擇「ticrf.rat」，然後點選「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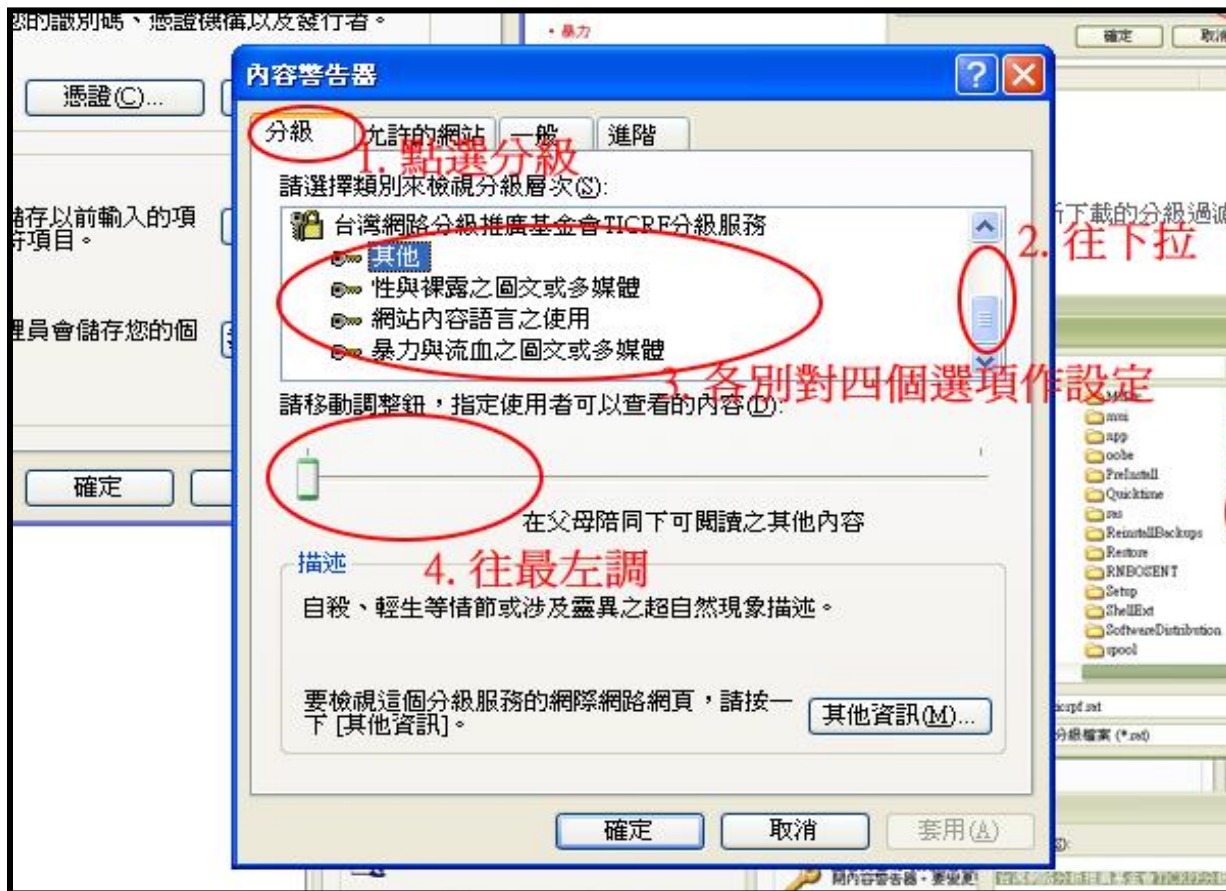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14. 確認分級系統已新增進來，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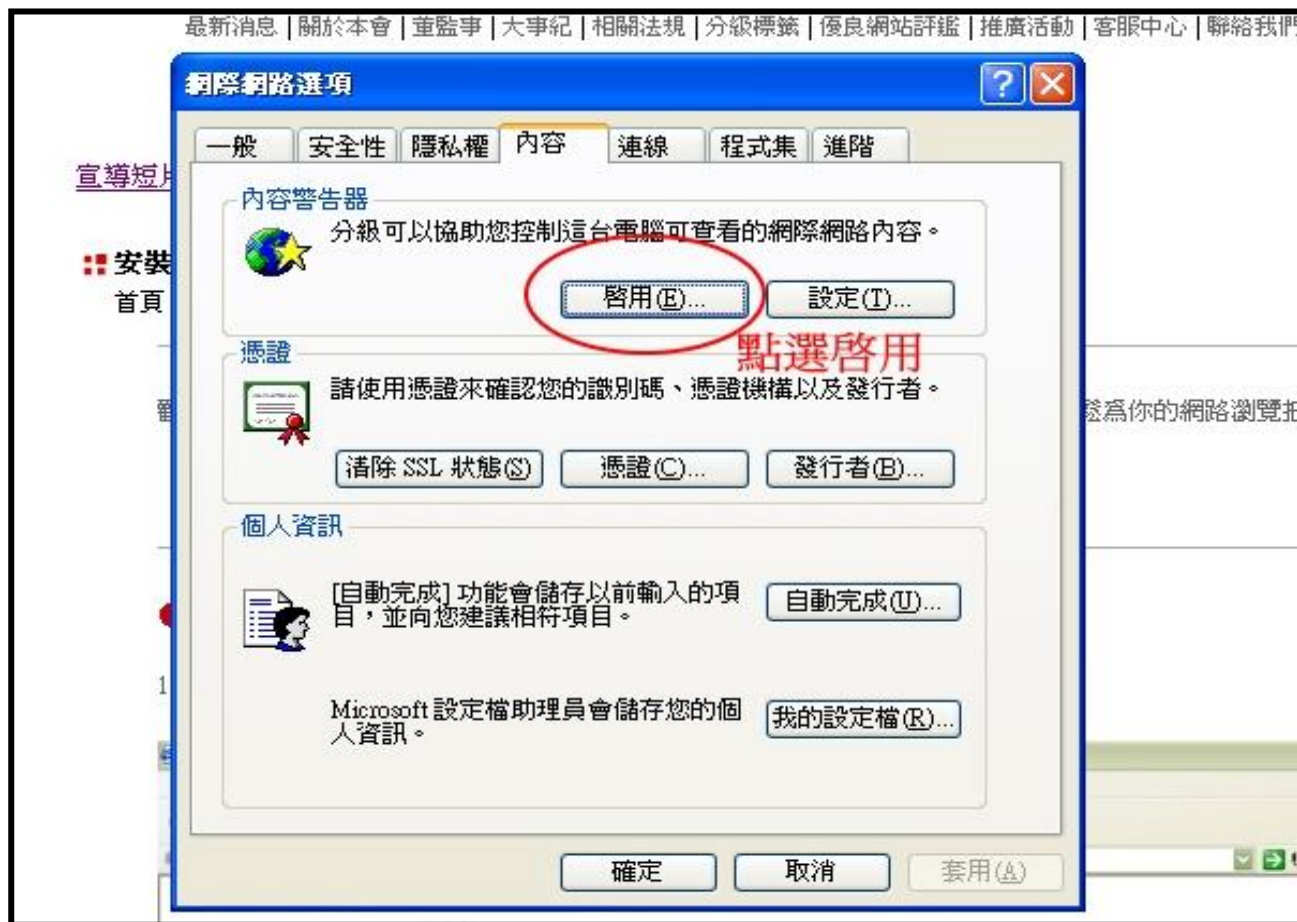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15. 分別對「其他」、「性與裸露...」、「網站內容...」、「暴力與...」作設定。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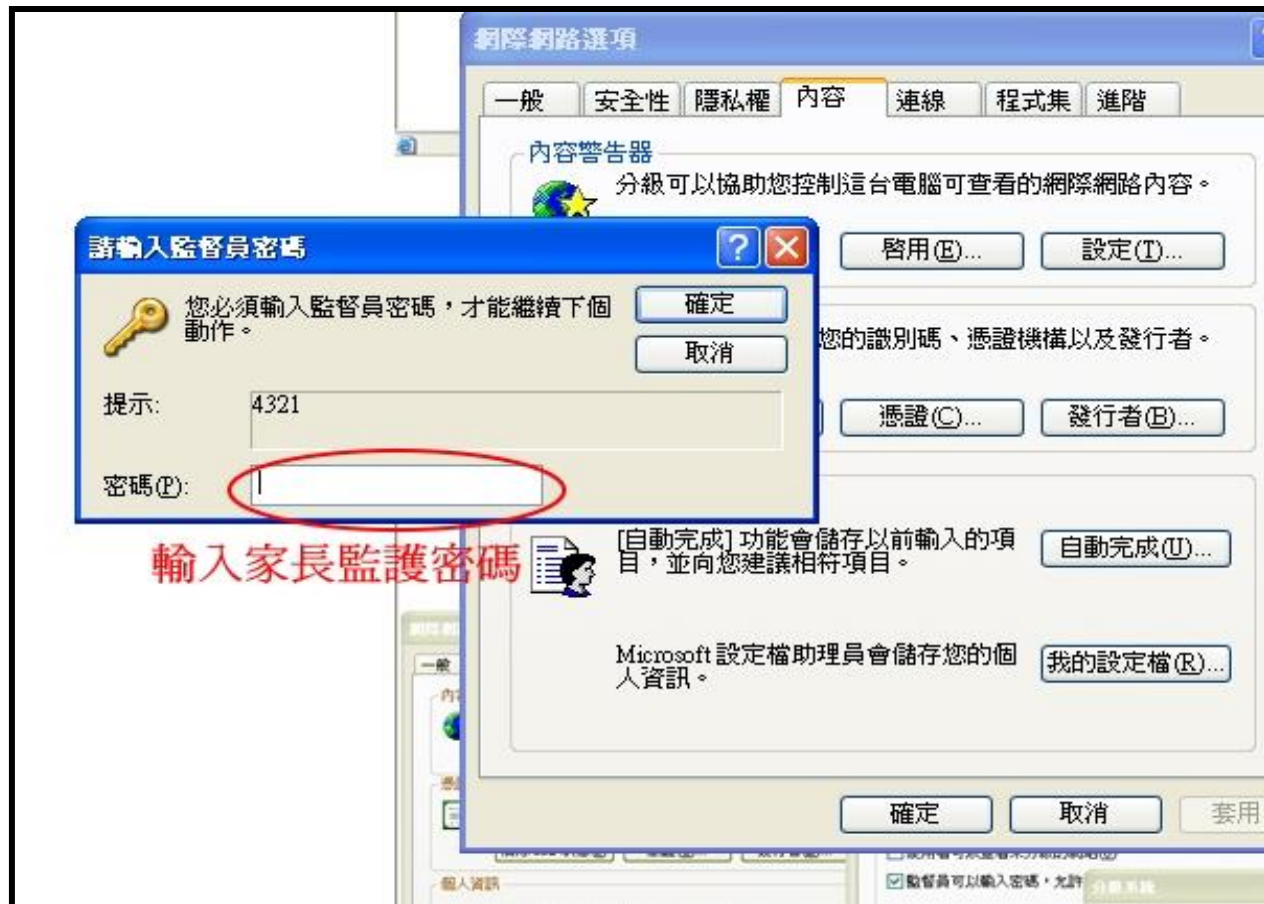
16. 上圖中四項皆設定完後按「確定」，回到下圖後點選「啟用」。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17. 密碼輸入後即可啟用分級系統。





# 「網路使用者」安裝說明

18. 若想關閉分級系統，如下圖所示依序按「停用」、「輸入密碼」、再按「確定」即可。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工作項目**

- 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 家庭暴力防治
- 性侵害犯罪防治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 兒少人身安全保護
- 性騷擾防治

**優莉-有你真好**

**婦幼專線113**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